

宜阳县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 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一包段施工合同



项目名称：宜阳县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
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一包段
建设单位：宜阳县林业局
施工单位：洛阳丰琦建设有限公司

宜阳县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一包段施工合同

甲 方：_____ 宜阳县林业局 _____

乙 方：_____ 洛阳丰琦建设有限公司 _____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专项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豫财环资〔2025〕56号)、《河南省林业局关于第二批省级林业草原专项资金分配意见的函》(豫林函〔2025〕103号)、《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加强国土绿化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豫林生〔2025〕50号)和《森林抚育规程》(GB/T15781)等技术规程规定。依据《宜阳县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作业设计说明书》，为切实加强国土绿化项目的组织领导，严格执行技术标准，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，保证作业质量，圆满完成年度任务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，依法签订宜阳县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一包段施工合同。

第一条: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: 宜阳县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一包段; 建设单位为宜阳县林业局; 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; 实施地点是香鹿山镇 6 个行政村, 实施总面积 4834.8 亩, 根据项目区林分情况, 根据项目区林分情况, 采取间伐、修枝等抚育措施对项目区进行施工作业。(详见作业设计说明书)

第二条: 合同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为 6 个月, 即: 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

日止。

第三条: 价格及付款方式

1、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826919.00 元整(壹佰捌拾贰万陆仟玖佰壹拾玖元整)。

2、付款方式: 乙方完成全部抚育作业后, 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认定后,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70% (即人民币 1278843.30 元); 经甲方或县级以上林业部门最终验收合格后, 根据验收结果, 支付乙方剩余款项。



第四条: 双方义务

1、甲方义务

(1)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。

(2) 甲方在收到乙方施工完成验收申请后, 及时进行验收, 不得无故推诿。

2、乙方义务

(1) 乙方对抚育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等负责, 处理日常相关事宜, 确保本项目的安全稳定。

(2)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施工项目, 不得转包他人。

(3) 委派现场项目负责人对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。

(4) 根据甲方确认的图纸, 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抚育作业工作。

(5) 按照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文明作业, 承担在作业过程中的防火, 防盗、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。若未按要求规范操作, 出现安全事故, 责任有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: 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

项目验收应以设计方案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。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。

项目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，实地查看施工质量，质量合格，验收人员方予以签字。

第六条: 违约责任

1、因甲方图纸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，完工日期相应顺延，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
2、因非甲方原因、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，乙方未按时间完工，逾期超过 15 天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3、施工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，由乙方承担返工、修复责任。

第七条: 适用法律条款

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。

第八条: 变更及增减

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，以发包方、承包方、监理方三方签证为准，结算时据实调整。

第九条: 争议解决

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解决不了，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: 其它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另签补充协议，

协议未约定的，依照法律规定执行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9 日由双方签订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。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签约地点：宜阳县林业局



甲方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宜阳县林业局

乙方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洛阳丰琦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0327005427329Q

住所：洛阳市宜阳县锦屏北路

电话：0379-68882447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宜阳县支行

账号：1705022709200016924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9 日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27063842301B

住所：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段村市场路

电话：13700810888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宜阳支行

账号：21611101040016588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9 日